

广西大学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校研字〔2002〕62号)

第一条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研究生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研究生中期筛选机制，旨在激励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积极竞争、努力学习、迅速成才。

第三条 中期考核时间：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进行。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

1. 政治思想

按下列内容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

政治态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服从国家需要，愿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品德修养与法制观念：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注重精神文明。

学风：学习刻苦认真、治学严谨、实事求是，有科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劳动和集体观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集体服务，乐于助人。

2. 课程学习

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在考核前打印出学生各门课程成绩，课程学习成绩以平均级点计算，从平均级点的高低判断学习成绩的优劣。

$$\text{平均级点} = \frac{\sum (\text{课程级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学习成绩对应的级点按下表计算

课 程 学 习 成 绩 级 点	95	90	85	84	75	70	60	补考成绩		
								80	60	59
	100	94	89	80	79	74	69	100	79	以下
	5	4.5	4	3.5	3	2.5	2	2	1	0

3. 实践与科研能力。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写出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交由指导教师写出评审意见，并在学院里公开举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会，由专家小组评判审核，根据文献阅读与综述、课题的理论和应用意义，学术水平与技术路线，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写出结论性意见。

4. 健康状况。无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学习和课题研究。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工作秘书、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各学科专业由专家小组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考核小组。

2.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中期考核前做好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的统计工作。

3. 研究生必须认真做好个人总结。

4. 导师要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认真谈话，并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表现写出评语。

5. 教研室考核小组负责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和身体状况进行全面考核，为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提供参考意见。

6.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各教研室中期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培养科。

7. 研究生处审批通过后，将中期考核最后评定与处理结果通报各培养单位。

第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

1. 政治思想品德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秀，平均级点 ≥ 3.8 且无补考科目，具有独立从事科研能力、身体健康者，评为优秀生。若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某一项科研成果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满足科研成果量化条件等有关规定，可申请提前进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提前毕业。其中少数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特别优秀，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本人申请，可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2. 政治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级点 ≥ 3 ，身体健康，在导师指导下能进行科研工作者，准予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学习。

(1) 政治思想品德差；

(2) 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平均级点 < 3 ；

(3) 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

(4) 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结束中期考核工作后，课程学习、学分及成绩符合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申请，申请时间为第四学期初，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提交一份对申请者思想品德的评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

2002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修订